

博士班修業及學位攻讀重要時程表

辦理事項	法規依據	時程	申請條件	相關要求	備註
01 加退選		正式上課一週內	研究生	親自上網加退選	加退選完後，並至所部辦理選課確認單之簽名
02 資格考核申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修業須知	正式上課三週內	含本學期修畢 28 學分（修畢所有必修課程）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	每學期申請一學門，詳細程序考資格考核流程圖
03 指導教授之選定及論文大綱提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博士班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須知	學期中每月之月中向所部提出申請	通過資格考	填寫相關申請表	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
04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須知	請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之學期初或召開論文計畫前二個月檢附論文計畫委員名單向所部申請系所會議審查	已選定指導教授並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	填寫報告及論文計畫委員名單向所部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得 2 個月後再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以三次為限
05 畢業論文註冊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	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並通過者	論文註冊證一式三份，每份均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06 申請論文初審		視個人論文進度於申請學位考前一個月辦理之。	指導教授同意書 論文初稿		未通過者可於一個月內申請再審 未通過不申請再審者，需等下一學期方可再行提出

辦理事項	法規依據	時程	申請條件	相關要求	備註
07 論文初審結果公佈		每學期舉辦一次			
08 申請學位考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以學期中辦理為原則（不含寒暑假）	檢附申請單、論文口試委員名冊、及入學後發表文章與參與研究案之明細		
09 論文考試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以學期中辦理為原則（不含寒暑假）	論文文初審通過（必須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間隔半年以上）	聘書 口試程序表 評分表 推薦書、審定書 領據	
10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重考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1 學位取得及論文繳交	1.依據 93 年 2 月 5 日資內字 0930000247 號、圖書館 92 年 3 月 13 日圖字第 92051 號簽 2. 教育部 93 年 8 月 15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08568 號函	學位考試後至學期結束前	完成並通過學位考試	至本校教務處之網頁下載畢業離校程序單，完成相關要求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